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周浦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浦镇机关食堂餐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南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622.384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6.4963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____上海南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____（公章）

日期：____2026年2月3日____



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

2026 年 01 月

参保名称：上海南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社会保险码：01012689

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	2016年11月	
参保所在地	浦东	
住所或地址	浦东新区海天五路225号	
单位类型	企业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张红华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5071214137M	
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号		
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发证日期		
截至 2025 年 12 月缴费状态	正常缴费	
截至 2025 年 12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	账户人数	69 人
	缴费人数	69 人
	领取养老待遇人数	10 人
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	无欠款	
	欠缴险种及金额	

特别提示：

自2020年11月起，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，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，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。

